

选举制度与 政党制度

1945—1990年

27个国家的实证研究

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

ARENDE LIJPHART

[美]阿伦·利普哈特 著

谢岳译

东
方
编
译
所
译
丛

选举制度与 政党制度

1945—1990 年 27 个国家的实证研究

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
AREND LIJPHART

[美] 阿伦·利普哈特 著
谢 岳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1945~1990年27个国家的实证研究/(美)利普哈特(Lijphart, A.)著;谢岳译.

—2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东方编译所译丛)

书名原文: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

ISBN 978-7-208-13725-7

I. ①选… II. ①利…②谢… III. ①选举制度-研究-世界-1945~1990②政党-政治制度-研究-世界-1945~1990 IV. ①D521②D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0033 号

责任编辑 徐晓明

封面装帧 王小阳

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

——1945—1990年27个国家的实证研究

[美]阿伦·利普哈特 著

谢 岳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2.75 插页 4 字数 164,000

2016年4月第2版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3725-7/D·2849

定价 38.00 元

致 谢

这本书比我写过的任何一本其他书都更多地得益于其他学者的建议与帮助。首先,我想对以下我的合作者表达我深深的谢意:唐·艾特金(Don Aitkin),阿舍·阿里安(Asher Arian),托马斯·C.布鲁诺(Thomas C. Bruneau),普拉德迪普·K.查希贝(Pradeep K. Chhibber),艾弗·克鲁(Ivor Crewe),威尔弗里德·德瓦赫特尔(Wilfrid Dewachter),A.-P.弗罗哥尼尔(A.-P. Frongnier),威廉·P.欧文(William P. Irvine),W.基思·杰克逊(W. Keith Jackson),加里·C.雅格布森(Gary C. Jacobson),马尔克·拉克什(Markku Laakso),约翰·C.莱恩(John C. Lane)拉斐尔·洛佩斯·平托尔(Rafael López Pintor),托马斯·T.麦凯(Thomas T. Mackie),乔治·Th.马弗罗戈达托斯(George Th. Mavrogordatos),斯滕·S.尼尔森(Sten S. Nilson),迪特尔·诺赫琳(Dietter Nohlen),科尼利瓦斯·奥利里(Cornelius O'leary),琼—卢克·帕罗迪(Jean-Luc Parodi),摩根斯·N.佩德森(Mogens N. Pedersen),安东·皮林克(Anton Pelinka),博·萨维克(Bo Sälvik),亚森奥里·索恩(Yasunori Sone),艾伯特·斯普拉弗西(Alberto Spreafico),比约恩·S.斯蒂芬森(Björn S. Stefánsson),朱尔金·斯坦纳(Jürg Steiner),简·维尔赫福(Jan Verhoeft),拉斐尔·维莱格斯·安蒂翁(Rafael Villegas Antillón)。我所研究的27个国家的每个国别的专家——托马斯·T.麦凯提供的是所有国家的综合情况——都为我提供了这些国家选举制度规则与运作的重要数据、解释和反馈。在征募这样一个咨询团队的时候,我的目标是将合作输

入的优点与单一作者输出的优点结合起来。我相信,这种方法是富有成效的,因此,我向其他比较学研究者推荐这一方法。

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的中心图书馆已经对这个研究项目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那里,我系统地获得了各种资料的复本,包括这 27 个国家自 1945 年以来的官方选举统计资料,以及最具权威性的选举数据。我特别要感谢三位图书管理员:雷纳塔·G. 科茨(Renata G. Coates),艾恩塔·R. 席勒(Ainta R. Schiller),特里·M. 维拉伯(Terry M. Vrable),他们孜孜不倦地整理这些收集来的资料(这些资料已经成为中心图书馆的“利普哈特选举档案”)。

除了我的合作者之外,很多其他学者也给了我特别有益的建议和建设性的批评,因此我想向他们表达我由衷的谢意:克莱夫·比恩(Clive Bean),纳撒尼尔·L. 贝克(Nathaniel L. Beck),安德烈·布莱斯(André Blais),戴维·巴特勒(David Butler),加里·W. 考克斯(Gary W. Cox),马库斯·M. L. 克里帕斯(Markus M. L. Crepaz),帕纳约特·E. 迪米特拉斯(Panayote E. Dimitras),乔根·埃尔库利特(Jörgen Elklit),安德烈·埃斯科赫特(André Eschet),迈克尔·加拉格尔(Michael Gallagher),伯纳德·N. 格罗夫曼(Bernard N. Grofman),科林·A. 休斯(Colin A. Hughes),马克·P. 琼斯(Mark P. Jones),萨达富米·卡瓦特(Sadafumi Kawato),阿肖克·拉希里(Ashok Lahiri),阿兰·兰斯洛特(Alain Lancelot),马尔科姆·麦克拉斯(Malcolm Mackerras),艾伦·D. 麦克罗比(Alan D. McRobie),史蒂文·R. 里德(Steven R. Reed),菲利普·G. 罗德(Philip G. Roeder),理查德·罗斯(Richard Rose),普兰诺·罗伊(Prannoy Roy),雷纳—奥拉夫·舒尔第(Rainer-Olaf Schultze),赖·希雷特利(Rei Shiratori),马修·S. 舒加特(Matthew S. Shugart),卡阿里·斯特罗姆(Kaare Strom),赖因·塔格佩拉(Rein Taagepera),迈克尔·F. 蒂斯(Michael F. Thies),伊尔纳德·沃尔克(Fernand Walch)。

我也想对牛津大学出版社的两位编辑蒂姆·巴顿(Tim Barton)和亨利·哈迪(Henry Hardy)的帮助、鼓励和耐心表示感谢。这个研究项目开始于我取得古根海姆(Guggenheim)和马歇尔(Marshall)基金会的资助的时候,因此,我感谢它们为我提供的财政支持。

鉴于本研究异乎寻常地依赖于我的研究团队和其他学者的建议，因此，我必须特别表达独一无二的责任声明：我是所有事实、分析、组织和解释工作的决定者，任何的错误都将由我一个人承担。

阿伦·利普哈特

目 录

致谢 / I

表格 / 1

第一章 导论：目标与方法 / 1

一、选举制度的类型 / 2

二、基本方法论 / 5

三、回顾与展望 / 7

第二章 选举制度：类型、模式与趋势 / 10

一、选举制度的向度 / 10

二、选举制度的其他四个变量 / 14

三、多数决定选举制 / 15

四、比例代表制：单选区制与顿特公式 / 21

五、有效门槛 / 24

六、比例代表制：单选区制与非顿特公式 / 29

七、比例代表制：双选区制 / 29

八、中间型选举制：半比例代表制、强化的比例代表制、比例代表与多数决定混合制 / 38

九、一般模式 / 44

十、选举向度之间的经验联结 / 47

十一、趋势 / 49

第三章 比例性偏差度、多党分化程度与过半数胜选 /60
一、比例性偏差度的测量原则 /61
二、选票—议席比例偏差度：绝对值与相对值 /64
三、有效政党数 /68
四、过半数胜选的产生 /72
五、政党、政党联盟与派系 /74
六、比例性偏差度与政党制度的相互影响 /75
第四章 同一个国家选举制度之间规则的变化 /80
一、单向度变化：选举公式 /81
二、单向度变化：有效门槛与议会规模 /84
三、进一步的检验 /87
四、双向度的变化 /90
五、选举制度的内部变化 /91
第五章 双变量与多变量分析 /93
一、双变量模式 /93
二、多变量模式 /98
三、回归分析 /102
四、合并案例重复进行回归分析 /106
第六章 其他四种潜在的解释 /111
一、顺序选票结构对类型选票结构 /111
二、选区名额配置不当 /118
三、总统制政体 /121
四、政党间的选举联系 /123
第七章 选举工程学：限度与可能性 /129
一、调整比例性偏差度 /129
二、塑造政党制度与过半数胜选 /131
三、选举改革的五个典型机制 /134
四、选举工程与选举制度的稳定性 /139

附录 /143

A. 比例代表制公式 /143

B. 比例性偏差度指数与政党制度特征指数 /149

C. 数据：来源、增补、校正与澄清 /153

参考文献 /175

译后记 /185

表 格

- 表1.1 27个国家的全国性立法机关（下议院或一院制）选举与欧洲议会选举（1945—1990年） /5
- 表2.1 按选区规模递减的顺序排列的12个多数决定选举制（1945—1990年） /16
- 表2.2 按选区规模递增顺序排列的21个实行顿特公式和单层选区的比例代表制（1945—1990年） /22
- 表2.3 按选区规模递增排列的11个实行非顿特公式和单层选区的比例代表制（1945—1990年） /30
- 表2.4 按有效门槛递减顺序排列的7个实行双层选区和余数转移制的比例代表制（1945—1990年） /32
- 表2.5 按有效门槛递减顺序排列的13个实行双选区与席位调整的比例代表制（1945—1990年） /33
- 表2.6 日本的限制投票法与单一不可转让投票制（1946—1990年） /39
- 表2.7 根据有效门槛、选区规模与议会规模重新排

- 列的希腊四层选区制（1974—1985年） /42
表2.8 法国的比例代表—绝对多数混合制（1951—1956年） /44
表2.9 21个国家选举公式与有效门槛的变化（1945—1990年） /51
表3.1 3个假设性的选举结果与5种比例性偏差度测量法 /62
表3.2 70个选举制度与57个比例代表制中四种比例性偏差度指数的相关性矩阵 /68
表3.3 70个选举制度与57个比例代表制中四个政党制度特点的相关性矩阵 /72
表3.4 70个选举制与57个比例代表制中比例性偏差度的最小平方指数与四种政党制度特点之间的相关性 /77
表4.1 选举公式的控制变化以及比例性偏离度与有效政党数的变化 /82
表4.2 有效门槛的控制变化以及比例性偏差度与有效政党数的变化选举制度 /85
表4.3 议会规模的控制变化以及比例性偏差度与有效政党数的变化 /86
表4.4 从旧选举制的最后一次选举到新选举制的第二次选举，选举制度的单向度改变以及比例性偏差度与有效政党数的变化 /89
表4.5 从旧选举制的最后一次选举到新选举制的第二次选举，选举制度的双向度改变以及比例性偏差度与有效政党数的变化 /91
表5.1 69个选举制中选举公式对于比例性偏差度以及政党制度的影响 /95
表5.2 69个选举制中的有效门槛对于比例性偏差度与政党制度的影响 /96

- 表5.3 57个选举制中议会规模对于比例性偏差度以及政党制度的影响 /97
- 表5.4 在69个选举制中，以选举公式、有效门槛、议会规模分类的比例性偏差度平均百分比 /98
- 表5.5 69个选举制中以选举公式及有效门槛分类的平均有效选举政党数 /100
- 表5.6 69个选举制中以选举公式和有效门槛为分类标准的平均有效议会政党数 /100
- 表5.7 69个选举制中，以选举公式和有效门槛作为分类标准的议会过半数的平均发生频率 /101
- 表5.8 69个选举制中，以选举公式和有效门槛作为分类标准的营造的过半数的平均发生频率 /101
- 表5.9 69个选举制中有效门槛与议会规模对于比例性偏差度与政党制度各变量影响的回归分析 /103
- 表5.10 69个选举制中选举公式与议会规模对于比例性偏差度与政党制度变量效应的回归分析 /103
- 表5.11 57个选举制中的三个选举制向度对于比例性偏差度与政党制度各变量影响的回归分析 /105
- 表5.12 52个选举制(案例合并)中，有效门槛与议会规模对于比例性偏差度与政党制度各变量影响的回归分析 /108
- 表5.13 44个选举制(案例合并)中的三个选举制向度对于比例性偏差度与政党制度各变量影响的回归分析 /108

- 表6.1 在68个选举制中的三个有效门槛级别中，选票结构对于比例性偏差度与政党制度各变量的影响 /115
- 表6.2 69个选举制度中的五个选举制变量对比例性偏差度与政党制度诸变量的影响的阶梯式回归分析 /116
- 表6.3 57个比例代表制中，选举制六变量对于比例性偏差度与政党制度诸变量的影响的阶梯式回归分析 /117
- 表6.4 在25个选举制中的两个有效门槛级别下，总统制政体对于比例性偏差度与政党制度各变量的影响 /122
- 表6.5 在69个选举制中的三个有效门槛级别下，政党联合竞选对于比例性偏差度与政党制度各变量的影响 /125
- 表A.1 以4个政党角逐6席的选区示范两种最高平均数公式的运作方式 /144
- 表A.2 以4个政党角逐8席的选区示范三种最大余数法的运作方式 /146
- 表A.3 以7名候选人角逐3席的选区示范单一可转让投票制的运作方式 /148

第一章

导论：目标与方法

除了小型的共同体之外，民主一定意味着代议制，在这种民主形态中，民选官员代表人民做决定。这些代表是如何被选举出来的呢？在代议民主中，这一必不可少的任务是由选举制度——将公民的选票转换成代表议席的一套方法——来完成的。因此，选举制度可以说是代议民主最基本的要素。

本书分析选举制度的运作及其政治后果，尤其是选举制度将选票转换成议席的比例代表程度，以及它们对政党制度的影响。我关注的焦点主要是世界上最成功的民主国家——大多数为欧洲民主国家——实行的选举制度，换句话说，也就是那些已实行多年的选举制度。我以选举制度三个最基本的属性来描述各种不同的选举制，它们分别是选举公式（例如，相对多数决定制、各种不同形式的比例代表制以及其他，等等）、选区规模（每一个选区应选名额）以及当选门槛（一个政党为取得代表权所需的最低支持度）。这三个要素——我稍后将对它们做更精确的界定——和代议机构的规模一起，对比例代表性与政党制度造成特别重大的政治影响。

大体上讲，选举制度的数量很多，但是民主设计师与民主改革家所提出的选举制度却很少，而且实际上被实行的选举制也很少。因此，我想说明的是，选举制度既没有那么多的变化，也没有一般想像的那么复杂。特别地，人们经常认为，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我因此把它简称为 PR——在其本质上是复杂的，而报导比例代表制的新闻报

道则几乎千篇一律地称其为“PR 的复杂形式”！事实上，除了几个特例外，比例代表制可以用相对简单且直接的术语来加以描述与归类。选举制度那些不必要混淆的原因之一是，选举制度的设计师与学者们使用令人混淆的术语：他们有时以相同术语来描述不同的选举方式，另一方面却以不同的术语指涉相同的选举制。我会设法澄清并简化这些基本术语。此外，我以那些界定清晰的分类范畴，揭示各种不同的选举制度的主要特征，这样，会有助于它们彼此之间的比较，同时也有利于对它们的政治结果进行系统性的检验。¹

一、选举制度的类型

本书分析了从 1945 年到 1990 年在 27 个民主国家中所采用的选举制度，换句话说，也就是那些曾经举行过自由、民主议会选举（规模比小型国家大的国家举行的全国性选举）的大多数民主国家的选举制度。在这 27 个民主国家中，有 24 个是世界上最持久的民主国家，它们的自由选举历史，自 1945 年（或稍后不久）以来，从未出现重大的间断。这些国家包括了 4 个人口最稠密的西欧国家（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5 个北欧国家（瑞典、挪威、丹麦、芬兰、冰岛）、比荷卢 3 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其他 4 个小型民主国家（爱尔兰、奥地利、瑞士、马耳他）以及 8 个欧洲以外的国家（美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以色列、印度、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

除了上述这些国家以外，我还加上了西班牙、葡萄牙和希腊。尽管这三个国家并不符合长期且未中断地实行民主这一条件²，但是，在另一方面，自 1970 年代中期以来，它们便一直都是民主国家，并且普遍地被看作是稳定与巩固的民主国家；而且，把它们看作是追随其他西欧民主国家的道路前进，似乎也是恰当的。我将马耳他包含在内，则是另一个多少受到质疑的例子。虽然它直到 1964 年才独立，但是自 1947 年以来，作为一个内部自治领地，它确实一直实行自由普选。此外，马耳他的另一个可利用的

地方是，除了爱尔兰之外，它是从罕见的单数可转让投票制(single transferable vote，简称STV)转换成比例代表制的第二个例子。最后，我将马耳他以及西班牙、葡萄牙、希腊等国包含在内，还有一个实际的好处——它们的选举资料可以从《选举历史国际年鉴》(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中取得，该书是本研究的主要选举资料来源。³

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最后一年，1945年是社会科学研究惯例所采纳的一个起点。对本研究而言，从1945年开始特别适当，因为在1945年之前，许多上述所列出的国家有些并不是民主国家，或者只维持了短暂的民主(例如，德国、意大利、日本)，或者尚未独立(例如，印度和以色列)，或者因为妇女并未获得投票权而尚未实施完整的民主选举(例如，法国和比利时)。当然，即使在1945年之后，我们研究的国家中，仍然有两个国家对投票权施以严格的限制：美国直到1965年的《投票权利法案》(Voting Rights Act)通过之后才完成民主普选；而瑞士则直到1971年才赋予妇女投票权。我们所研究的大多数国家，都在1945年或1946年之间举行选举；其余国家的研究起点则是1945年后的第一次选举，它们一直持续至1990年底，从未间断地定期举行自由选举。

我选择1990年作为分析的终点，是出于一个实际的考虑，即那些正确的且可比较的选举资料的可获性。但是，1990年底前举行的三次选举(印度1989年11月的选举以及德国和丹麦1990年12月的选举)无法被包含在内，因为在本研究进行资料分析的关键阶段，有关这些选举的必要信息仍然无法获得。我将分析的终点设定在1990年全德大选之前或许具有某些重要的象征意义，因为这次选举是在一个新国家之中举行，更重要的是，它标志着“后二战”(post-second world war)时代的终结。

我所分析的选举制度是在这段时期内那些实行全国性下议院选举的国家，或者是一院制国家中举行议会选举的国家。这意味着所有其他的全国性选举(上议院选举或总统选举)或者所有次于全国性的选举，都被排除在外(即便这些选举也属于直接普选)。唯一的例外是由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进行的欧洲议会的选举被包含在内。基于本书的分析目的，我把欧洲议会看作是一组全国性的小型议会。这种做法并不代表对欧洲议会实际运作的观点正确，而是表明对其选举方式的——由12种不同的

选举制度选举而出,而这些选举制度与这 12 国家的议会选举制度的关系远比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来得密切——解释是正确的。弗农·博格达诺(Vernon Bogdanor)曾经指出,即使 1989 年的欧洲选举进行了三轮,但是像 1979 年和 1984 年一样,它只不过再次地“证实,它基本上是全国性斗争的竞技场”⁴。此外,赫尔曼·施米特(Hermann Schmitt)也曾经通过引用调查资料证实,大多数的选民仍然把角逐欧洲议会选举的政党看作是国家政党,而且他们也“希望欧洲议会中的政党是沿着国家界线而不是政治意识形态界线而构成”⁵。

除了使本研究的资料基础变得更为充实之外,我将欧洲议会的选举包含在内,有两个特别的优点:第一,它为相对小型的代议机构选举提供实例——这 12 个国家所拥有的欧洲议会代表议席,都远比它们本国的两院制或一院制议会的规模来得小;第二,它为控制比较研究提供了绝佳的机会,因为在大多数国家中,全国性议会选举的制度与欧洲议会的选举制度,尽管彼此十分相似,但却并不完全相同。

表 1.1 列出了构成这个比较研究经验基础的 350 个议会选举与 35 个欧洲议会选举。几乎在所有的情况下,每一次选举的所有得票数与所有应选议席都在我们的分析之中。然而,我对这种普遍规则仍然做了一些例外的安排,以便使得票数与议席的比较尽可能地准确。例如,我排除了所有非竞争性的议席,因为这些议席并未获得选票或没有被记录(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实行多数决定制的国家,但也曾发生在爱尔兰与瑞士);我也排除了经由间接选举产生的议席(例如在德国联邦议会以及欧洲议会中的西柏林代表)。为了使不同的选举制度结果之间不至于发生混淆,我排除了英国选举(主要采用相对多数决定选举)中少数采用单一可转让制的选区(同时包括得票数与议席),它们包括 1945 年的议会选举中 4 个应选 2 人与 3 人的单一可转让制选区,还包括北爱尔兰 1979 年、1984 年与 1989 年欧洲议会选举中所采用产生 3 个名额的单一可转让制选区。我也遵循一般的学术惯例,只将焦点集中在法国本土,而将海外托管地或领地的代表排除在外;同时,在分析丹麦的时候,将丹麦的法罗群岛与格陵兰排除在外。有关这方面的更多细节,请参见表 1.1。